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

云环函〔2016〕342号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 辐射安全与防护在线培训平台试点工作的函

云南大学：

辐射工作单位从业人员辐射安全培训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提高我省辐射工作单位核安全文化水平的具体举措，对于确保我省辐射环境安全具有积极的作用。经过多年的努力，我省辐射工作单位从业人员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同时传统培训手段也暴露出工学矛盾突出等问题。你校作为我厅推荐的辐射安全初级培训单位，针对培训中存在的问题，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，开发完成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在线培训平台（以下简称培训平台），并参照初级辐射安全培训有关要求编制了培训平台使用的教学大纲、考试大纲、讲义、课件、教学管理规定等。按照《云南大学关于辐射安全与防护在线培训平台有关情况的报告》（云大〔2016〕174号），该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将教学资源从单纯资源转变为课程和教学等多方面的资源，支持学员用手机、IPOD、PC机方便地开展学习，使学员获取知识的途径从简单线性转向多元化、网络化、碎片化，可有效的解决师资缺乏和工学矛盾问题，具有高效、便捷、互动和培训效果好等

特点。目前，“平台”已完成测试，具备正式上线条件。

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在昆明市、昭通市、曲靖市、楚雄州、红河州、文山州、普洱市、临沧市开展培训平台试点工作。请你校认真组织，加强与试点州（市）环境保护局的协调对接工作。同时强化辐射安全培训教学管理，做好培训平台的运维工作，确保试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请你校于2017年3月31日前将培训平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我厅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朱树奎 0871-64102258 兼传真）